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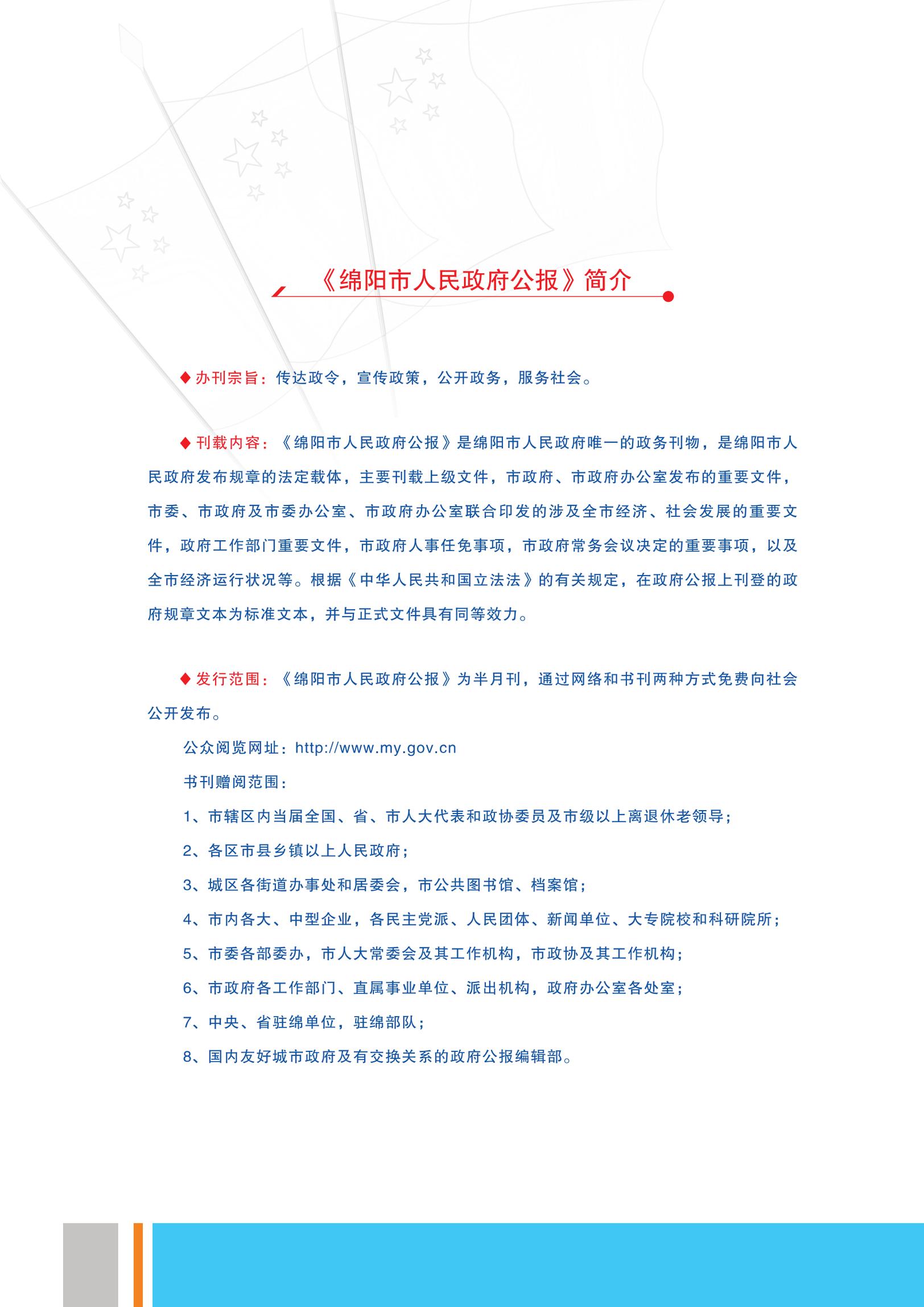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7号(总号48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7号

(总号483)

2017年4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邓 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7〕2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20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3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4号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7〕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全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现就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

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扩大开放，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改革任务，突出重点难点，突出抓好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推动改革精准落地，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更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要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短期和长期的关系、减法和加法的关系、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加快推动各项改革落地。

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推动五大任务有实质性进展。扎实有效去产能。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持续推动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理等政策及市场化退出机制,确保职工平稳转岗就业。因城施策去库存。把去库存和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继续发展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去杠杆。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强化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财务杠杆约束。多措并举降成本。通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和物流成本等措施,持续综合施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精准加力补短板。创新投融资体制,进一步放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创新发展、资源环境等支撑能力。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创新扶贫协作机制。

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增加有效制度供给。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做到该放则放、放而到位,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准入门槛,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环

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围绕提高智能便捷、公平可及水平,优化政府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让企业和群众更多感受到“放管服”改革成效,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品牌引领升级,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健全优胜劣汰质量竞争机制,全面提高创新供给能力,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国有企业和重点行业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新兴产业监管规则,引导和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微观主体内生动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和调整能力,加强激励,鼓励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共享发展。完善就业政策,优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加快教育、医药卫生、文化、社会治理等领域改革,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体制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制定职业资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等方面清单。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管理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制定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为2018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创造条件。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全覆盖,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快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新兴产业标准供给,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落实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公共资源目录清单,推动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发挥规划政策对投资的规范引导作用,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出台政府投资条例。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抓紧制定政府支持铁路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优惠政策。

深化价格改革。全面完成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首轮改革试点,合理核定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电网输电价格,指导各地制定地方电网和新增配电网配电价格。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深入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制定出台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深化道路客运、民航国内航线旅客票价改革。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完善价格管理制度,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价格听证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

全面推进国企改革“1+N”文件落地见效。以提高国有企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抓住关键环节实施突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探索在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实行股权多元化,推进董事会建设,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进一步突出主业,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探索建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启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实施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严格规范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引入合格非国有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管理体系、探索实行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探索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指导推动各地积极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在纳入首批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规范推进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成熟一户、开展一户,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各方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

股、可以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

加大重点行业改革力度。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加快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出台实施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加快研究制定改革配套政策和专项方案。全面实施盐业体制改革,打破食盐生产批发经营区域限制,完善食盐储备和监管机制,保证食盐安全稳定供应。

五、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推动产权保护举措落地。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抓紧总结一批产权保护方面的好案例,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推动民法典编纂工作,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落实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出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意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完善对企业家的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健全企业家容错帮扶机制。完善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家持续创新、转型发展。加强企业家精神的培育传承。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争取在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研究提出健全地方税体系方案,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支出优化

整合力度,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22%。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定中央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各类公共资源出让收益管理和监督制度体系。加快制定出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改革完善税收制度。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

七、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利率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推动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建设,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深化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继续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治理结构,合理划分业务范围,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支持符合条件各类出资主体申请设立和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稳妥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标准规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

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股票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退市等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配合

修订证券法。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从严从重打击资本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推进企业债券注册管理制改革,健全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信用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开展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在严格控制试点规模和审慎稳妥前提下,稳步扩大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参与机构范围。

完善现代保险制度。加强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在部分地区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实施大灾保险,提高保险覆盖面和理赔标准,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稳步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逐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推动地方开展覆盖洪水、台风等灾因的巨灾保险实践探索。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渠道。

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健全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人地挂钩、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推动各地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出台市辖区设置标准。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健全玉米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政策指向性和精准性。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贫

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推广到全部贫困县。出台实施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创新农业节水灌溉体制机制。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扩大整省试点范围,细化和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归属,稳妥有序、由点及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形成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总结并推广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经验做法。

九、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制定出台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等改革文件,探索实行有别于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管理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潜能和活力。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完成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完善创新创业支撑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开展169项重大改革举措试点,在创新激励、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等方面形成一批改革经验并加快推广。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梳理一批成熟的“双创”模式和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服务能力,打造面向大众

的“双创”全程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外资准入。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拓展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点深度和广度,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成熟经验。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加快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筹建。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真实性审查,建立对外投资黑名单制度。

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不断优化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十一、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基金征缴等措施基础上,研究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办法,进一步缩小高考录取率省际差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强化教育督导,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出台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措施,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产业链、创新链要素创新融合。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基本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and 符合规定的转诊人员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和政策统一。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在85%以上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签约服务,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出台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政策措施。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以县为单位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管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改革。在事业单位分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与不同类别相适应的财政支持、财务、资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提高公

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总结评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研究提出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调整修订主体功能区规划,推动形成陆域海域全覆盖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开展长江经济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预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编制国家级、省级国土规划。指导浙江、福建、广西等9省区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研究制定编制市县空间规划的意见。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编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稳步推进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等9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强化河湖执法监督,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国家海洋督查制度。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全面保护天然林制度,继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退耕还湿试点。

深入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主要任务。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国有林区政企分开,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和监管体制。研究化解国有林场林区金融债务问题。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继续推动自然

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

十三、加强改革任务落实和总结评估

加强已出台改革方案督促落实。完善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改革落实责任制,充分调动地方和基层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对国企国资、财税、金融、投资、土地、城镇化、社会保障、生态文明、对外开放等基础性重大改革的统筹推进,抓紧细化实施方案,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加强督查督办和工作考核,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加强对改革实施效果的评估。采取自评、第三方评估、社会调查等方式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评估和督查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挂账整改。对于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及时调整完善改革措施。

加强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支持鼓励地方和基层结合实际大胆闯大胆试,建立健全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机制,对已开展的各类试点进行认真总结,巩固改革试点成果。对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并在更大范围推广。更多挖掘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树立改革标杆,放大示范效应。

加强改革理论提炼创新。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创新理论深入研究,在转变政府职能、基本经济制度新内涵、新的产权观、新型混合所有制经济理念、与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等方面,总结提炼改革开放重大创新理论,更好发挥创新理论对深化改革的指导作用,引领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辉煌。

附件:2017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17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扎实有效去产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所列部门为主要牵头单位,参加单位不一列出,下同)
2	因城施策去库存。	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积极稳妥去杠杆。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
4	多措并举降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5	精准加力补短板。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国务院扶贫办
7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
8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质检总局
10	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中央编办
11	制定职业资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等方面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服务许可证。	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审改办
1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制定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15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	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
1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18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增加新兴产业标准供给,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质检总局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9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	落实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等
21	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
22	落实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出台政府投资条例。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证监会
23	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抓紧制定政府支持铁路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
25	深化价格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
26	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7	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8	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9	加快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30	探索建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
31	研究制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启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32	制定实施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33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4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
35	出台实施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36	全面实施盐业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37	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等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38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
39	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部
40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财政部
41	改革完善税收制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
42	加快完善利率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	人民银行、财政部
43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4	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5	继续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	银监会、人民银行
46	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治理结构。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
47	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支持符合条件各类出资主体申请设立和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监会
48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49	稳妥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试点。	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
50	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51	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中央编办、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52	完善股票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退市等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证监会
53	积极配合修订证券法。	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
54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从严从重打击资本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55	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推进企业债券注册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信用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开展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	人民银行、证监会
57	在严格控制试点规模和审慎稳妥前提下,稳步扩大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参与机构范围。	人民银行、银监会
58	完善现代保险制度。	保监会、财政部
59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人地挂钩、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居住证制度全覆盖。	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60	推动各地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1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出台市辖区设置标准。	民政部
62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中央编办
63	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4	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农业部
66	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财政部、农业部
67	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68	出台实施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69	创新农业节水灌溉体制机制。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70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细化和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	农业部
71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农业部
72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归属,稳妥有序、由点及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农业部
73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国土资源部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74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人民银行、银监会
75	全面总结并推广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76	制定出台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等改革文件。	科技部
77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科技部
78	全面完成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科技部、财政部
79	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80	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科技部
81	梳理一批成熟的“双创”模式和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83	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85	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务部
86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87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88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
89	加快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筹建。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90	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91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商务部、财政部
92	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不断优化费率。	财政部、商务部、保监会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93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铁路局
94	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95	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
96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教育部、财政部
98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积极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与不同类别相适应的财政支持、财务、资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	中央编办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总结评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102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海洋局
103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4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国土资源部
105	稳步推进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等9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国家林业局、环境保护部等
106	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	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 革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07	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环境保护部
108	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	水利部
109	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国家海洋督查制度。	国家海洋局
110	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1	健全全面保护天然林制度,继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退耕还湿试点。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深入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牵头,中央编办、财政部、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继续推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国土资源部
114	全面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国土资源部
115	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	审计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需求日趋旺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冷链物流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冷链物流行业还存在标准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专业化水平不高、有效监管不足等问题。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提高效率。大力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完善标准，规范发展。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制修订一批冷链物流强制性标准。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加强不同标准间以及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科学确定冷藏温度带标准,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标准化法,率先研究制定对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并尽快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并将部分具有推广价值的标准上升为国家或行业标准。鼓励大型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研究发布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在相关国家标准修订中明确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要求,为冷藏运输车辆的温度监测性能评测和检验提供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负责)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负责)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国家标准委、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三、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批发

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在重要物流节点和大中型城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鼓励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等设施设备。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装卸冷链设施,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负责)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大规模运输和航空快捷运输的优势,与公路冷链物流形成互补协同的发展格局。积极支持中欧班列开

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车辆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和控制系統,积极使用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冷链物流全程温控和高时效性要求,整合各作业环节。鼓励相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統,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全国性、区域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生鲜农产品、易腐食品物流品质劣变和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的科技基础。鼓励企业向国际低能耗标准看齐,利用绿色、环境友好的自然工质,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制冷剂和制冷工艺,发展新型蓄冷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和蓄能设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对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核心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等的自主研发。(科技部负责)冷链

物流企业要从正规厂商采购或租赁标准化、专业化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从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结合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间的有序衔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在生产和贮藏环节重点监督保质期、温度控制等,在销售终端重点监督冷藏、冷冻设施和贮存温度控制等,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负责)研究将配备温度监测装置作为冷藏运输车辆出厂的强制性要求,在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的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并研究将全程温控情况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

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系统梳理冷链物流领域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加快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之间管理规定的协调统一,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全国性冷链物流市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统筹抓好涉及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清理等工作。结合冷链产品特点,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现有监管方式,发挥大数据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的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协调衔接,加大对冷链物流理念和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全程冷链生鲜农产品质量的认知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大中型城市要根据冷链物流等设施的用地需求,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做好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针对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负责)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园区优先考虑列入示范物流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和课程,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教育部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但“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问题仍时有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既要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也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省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办法,指导地方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抓紧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加快制定“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科技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负责)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区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绵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个必须”)要求,深刻汲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和我省近三年来3起

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生产、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的)管理标准化,使用企业管理规范化,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在省政府安委会的指导下,由市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安委会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4月开始至2019年1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开展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2019年11月20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安办,由市政府安办汇总后报市政府安委会,经市政府安委会审定后报省政府安委会。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

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路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港务区、保税区、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16〕26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50号)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风险分布区域,主要风险单位名单、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品种及数量,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征,风险区域周围500米或1000米范围内人员分布情况,应急处路措施等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等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绘制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地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应包含所有介质、所在位路、重大危险源级别、单位名称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对硝酸铵、液氨、液氯、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路全过程管控。特别是有硝酸铵、液氨、液氯、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的县市区,要根据当

地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民航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罐区,必须设路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设路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罐区的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化工园区(集中区)设立前应当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已经建成的园区应当每5年开展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优化区内企业布局,降低区域风险。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应由具备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根据风险大小、企业数量、生产工艺要求等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机制,构建一体化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

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争取通过省级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牵头,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运输企业签发运单等查验制度,建立联勤机制,严把装卸、运输关,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交通运输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民航管理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政府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快完成我市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明确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回头查”活动,杜绝新增隐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6〕2号)精神,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细化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变化及时调整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四)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细化市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民航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13. 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及时贯彻执行国家制(修)订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部安全布局和化工、石化行业安全设计、《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相关标准,制定我市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评估导则。(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 统筹规划编制。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统筹考虑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本质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有关要求,加强城市建设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 严格准入。逐步建立健全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

促各地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在委托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签订运输合同时,应当将“一书一签”提供给运输企业,运输企业签发运输单据以前必须安排驾驶员和押运员学习“一书一签”内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

人员。(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绵阳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安全监管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领域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3.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近年来连续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2018年5月底前完成)

25.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路。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路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路”的原则,及时处路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路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七)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6.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27.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8.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負責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

依法或提请国家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在媒体曝光,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9.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0. 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路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绵阳海关、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民航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路要求。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路规程,完善现场处路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路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

动应急处路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3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政府在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路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3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救援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消防、中央和省属在绵企业、市属企业、工业园区、社会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分区域组建市级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专家库和骨干队伍,推进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路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应急办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

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班和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体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7.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根据国家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相关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路、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准确理解工作任务、目标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新水平。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经信、发改、住建、规划、质监、财政、人社、教体、环保、工商、农业、邮电、科知等部门为成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并建立由安监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分工,与其他工作统一部署、检查、考核。要瞄准重点精准发力,结合本地实际准确把握重点与难点,从规划布局、源头准

入、风险排查、强化管控、关闭搬迁等方面全面加强综合治理。要对综合治理工作全过程实施持续、不间断的督促督导,采取重点抽查、约谈通报、考评奖惩等多种手段,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和进展不平衡的现象,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7年4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安

委办。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市政府安委办。

第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市政府安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安办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绵阳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77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指导意见》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根本遵循,坚持把以乘客为本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坚持把统筹兼顾作为基本方法,坚持把依法规范作为根本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深入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前提下,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通过深化传统

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改革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发展,统筹解决传统出租汽车行业的历史积弊和网约车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有序发展出租汽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发展城市客运,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并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与巡游车实行错位

发展。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绵阳造”车型。

(二) 深化巡游车改革。

1.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五年期限限制、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对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现有的出租汽车已实行经营权有期限有偿使用的,经营权到期后终止,以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实行有期限许可无偿使用。对于现有出租汽车未明确经营期限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2. 健全利益分配机制。督促指导出租汽车经营者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押金,现有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3.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具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当地实际确定。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

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业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应不低于100个车辆经营权)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三) 规范发展网约车。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车辆技术标准、营运要求和网约车驾驶员许可条件,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加强对网约车的监管工作,将网约车平台接入政府监管平台;督促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交通、经信、公安、国安、税务、质监、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

(四)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私人小客车合乘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仅分摊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有利于方便公众出行,提高道路和车辆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节能减排。合乘服务者对发布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合乘产生的侵权、安全事故等相关责任等由当事双方依法承担。合乘分摊的部分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成本和通行费的直接费用。对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的,按照《绵阳市打击非法营运长效机制方案》的要求依法查处。

(五)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完善服务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合理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我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相关考核办法,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4. 加强法制建设。要对本地现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并同步制定配套实施文件,积极推进出租汽车立法工作,为依法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供良好法制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已成立由

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市信访局、市维稳办、市国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税局、市政府法制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出租汽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各地也要相应建立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 落实保障措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新老矛盾交织,困难阻力大,需要相应的机构、人员、经费作保障,确保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

(三) 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改革共识。要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防止错误解读和负面炒作。

(四) 维护社会稳定。完善部门联动维稳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维稳工作重点,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维稳工作合力。深入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切实掌握情况,做到问题隐患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强化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化解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问题。对经营权改革、网约车规范管理、过渡方案等改革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www.my.gov.cn

